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合同编号： CQLCTG-2020001

委托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26号C座

法定代表人：　薛保龙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郑可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为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律法、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参见附件一，下简称为“《适用确认书》”），《适用确认书》应加盖甲方有效印章，《适用确认书》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 该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3. 该等理财产品估值方法、净值核对事项；

4. 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及支付方式；

5. 《投资监督事项表》；

6. 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托管帐户信息。

（三）乙方收到以上文件进行确认，并在《适用确认书》盖章确认，《适用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保管一份正本。

（四）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并向乙方发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参见附件六）。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但乙方不负责保管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其他财产。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有效划款指令（参见附件四）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②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开立托管账户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二）理财资产保管

乙方负责保管托管账户内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乙方对理财资产的保管并非对甲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甲方的投资风险；

1.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证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交易，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3.其他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甲方或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开立相关账户。

在上述账户的开立过程中如因甲方未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而造成相关账户未能及时开立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理财资金划拨

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授权通知书（参见附件三），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由甲方加盖公章。授权文件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乙方收到授权文件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文件自乙方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权机关、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甲方发送指令的邮箱：cqcaifu@163.com

乙方接收指令的邮箱：TGYZ@CBHB.COM.CN

上述发送或接受指令的邮箱发生变化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新的发送或接受指令的邮箱自另一方确认收到时开始生效。

1.划款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支付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划款方式、日期和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

2.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①划款指令发送

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甲方划款指令的发送应给乙方预留必要的审核、操作时间。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甲方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告，乙方对甲方上述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划款指令的确认

乙方根据授权文件验证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等表面一致性，并指定专人验证指令是否有效，包括：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甲方。

③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对经审核无误的有效的划款指令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执行，不得延误。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甲方可以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查询理财资金运用指令执行情况。

甲方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因甲方发送指令时间晚于当天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造成的指令无法执行不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晚于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发送的指令乙方应尽力执行。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否则因甲方未给予乙方必要执行时间致使乙方无法及时执行指令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

尽力执行。

乙方记录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划拨情况。

由一方当事人原因导致划款账号错误、划款不及时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按照其责任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会计核算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和乙方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每日日终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将□每日/√每月/□每个自然季最后一个工作日及甲方追加、提取委托资产当日计算的当日委托资产净值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后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加盖乙方预留印鉴，并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传送给甲方确认。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②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

计报表。

③银行存款按 0.8%逐日计提利息。如果市场同业利率发生持续大幅波动，则双方可共同协商，对上述利率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市场价格估值，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⑤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⑥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⑦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按照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⑧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⑨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资产账册的建立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有效指令。

3.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备本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9.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但乙方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告。

7.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予以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①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低风险资金业务。

②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或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永续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型基金信用连接票据、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项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和非标准化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仅包含以上投资范围内的资管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以及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发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资管类产品。

投资比例为：0-100%

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时，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为准。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增加投资范围。

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合同第七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八条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四。

第九条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1.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按初始资金 0.008 %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如下：

理财初始资金× 0.008 %/36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周期到期后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于周期到期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收入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号：03501800015110700000106

2. 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

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根据《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附件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40 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季度报告 5 工作日内、半年报告 20 工作日内、年度报告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乙方应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2.净值报告及账单

（私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公募开放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公募封闭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募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3.甲方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明的信息披露内容，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2 中明列的定期报告、净值报告、账单的编制和披露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宜。

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核；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履行复核职责。乙方在甲方报告等文本上盖章确认即视为乙方已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乙方应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方式如下：甲乙双方签订托管协议后，由甲方通过甲方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的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平台予以披露，视同乙方完成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披露工作。

对于甲方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乙方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甲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对于因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

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理财产品清算

1.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在终止后2个工作日提供产品托管报告。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本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委托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委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

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与其承担连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甲方、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2.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有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1. 2. 19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1. 2. 19

附件一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我联社拟交付你行托管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AAAA 理财产品”，并确定由你行相关经办行负责该等理财产品的具体托管运营事宜。该等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统签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运作依照该统签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并对该等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以“√”表示）
1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年，□无期限
2	理财产品类型	□公募□私募
3	理财产品类型 2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混合类产品
4	存续期间是否开放	□封闭式 □开放式，开放日： /（申购日：□月/□季/□年日，赎回日：□月/□季/□年日） □其他方式：
5	估值基准日	□每个交易日 □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理财产品开放日 □理财产品终止时 □其他
6	净值核对日	□ 估值基准日的次日

		□ 估值基准日后的____个工作日
7	估值方法	□ 参见统签协议 □ 特殊估值原则——参见本表第 19 项
8	托管费率	‰/年
9	托管费计提基数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其他
10	托管费计提方式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其他约定方式
11	托管费支付时间	□固定时间：年月日 □每季（□理财运作季度/□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每半年（□理财运作半年度/□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每年（□理财运作年度/□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到期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其他约定时间
12	管理费率	‰/年
13	管理费计提基数	□理财产品初始资金 □当日理财产品本金 □估值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估值日资产费前净值（扣除原有负债） □估值日的资产总值（未扣除负债部分） □其他
14	管理费计提方式	□逐日计提，每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365 □每个估值日计提，每个估值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个开放日计提，每个开放日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每月计提，每月计提数=计提基数*费率 /12 □其他约定方式
15	管理费支付时间	□固定时间：年月日 □每季（□理财运作季度/□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每半年（□理财运作半年度/□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每年（□理财运作年度/□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到期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其他约定时间	
16	理财产品的托管经办行	兴业银行分行	
17	托管专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18	托管费收入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19	特殊估值原则	（如第 7 项选择“特殊估值原则”，请在此处补充估值方法，如第 7 项选择“参见统签协议”），则此处应填“无”	
20	**投资监督事项表**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1）**（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对于上述（2）项限制，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固定收益类适用）**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适用）**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股票、权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适用）**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乙方以期货保证金占用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进行监督）；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 **（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及私募理财产品适用）**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5）……
		投资禁止行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贷资产。

		为	
		对理财产品关联方交易的监督	（如不涉及请填无，不可留空）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21	其他个性化约定	□无 □有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预留印鉴样本

委托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附件三

授权通知书

渤海银行：

根据《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合同编号：CQLITG-2020001），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定电子邮箱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3">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td></tr>
<tr><td colspan="3">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td></tr>
<tr><td colspan="3"><u>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u>：</td></tr>
<tr><td colspan="3"><u>管理人备注</u>：附件____张□加急</td></tr>
<tr><td>预留印鉴：</td><td>经办：

复核：</td><td>审批：</td></tr>
<tr><td colspan="3">保管银行审核：</td></tr>
</table>

附件五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 年月 日—201 年 月 日）

编号：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人）：

我们作为“ 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财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受托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我方已完成“　　”理财产品资金首次募集，根据编号为“CQLITG-2020001”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理财产品资金人民币　　元整已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

确定　　年　　月　　日 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特此通知。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执

尊敬的委托人：

本托管人已收悉上述《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对该通知书所列内容无异议。

托管人（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七：

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组合名称	（全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组合名称	（全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年×月×日

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应收登记结算费款项户
收款人账号	1011220000039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909290000007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年×月×日

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司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缴纳开户费用的相关规定，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开户后第××个工作日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年×月×日